

标段编号：2311-440307-04-05-306859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吉华街道伯公坳吉华路充电站东北侧边坡等4处地质灾害
和危险边坡治理工程（一标段）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星中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2月06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企业基本信息	1、投标人须填报《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按“第三章第十二条附件1”格式要求提供） 2、投标人出具近3年《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按“第三章第十二条附件2”格式要求提供）
2	企业近5年同类工程业绩	企业近5年（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5项，并提供目录，超过部分按提供资料前5项计取）。1、证明材料：在建工程提供施工合同关键页原件扫描件（应体现工程名称、项目概况、合同价、单位名称、合同签订时间等）、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已竣工的提供施工合同（关键页）、竣工验收报告、业绩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施工合同或竣工验收报告未体现时间的，则不予统计此项业绩。2、业绩需列表汇总，汇总表需体现出工程名称、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时间等内容。（按“第三章第十二条附件3”格式要求提供）

3	近 3 年履约评价	<p>投标人提供近 3 年（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工程类项目履约情况；（不超过 3 项，若超过 3 项，招标人仅对前 3 项履约进行复核及统计）。证明材料：履约证明等扫描件，以履约证明上载明的时间为准。一个项目的履约评价只计 1 项。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未能清晰体现关键信息或证明材料前后不一致，招标人有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按“第三章 第十二条附件 4”格式要求提供）</p>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附件 1:

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

企业名称	深圳市星中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曾用名（如有）	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57174104L	企业类型	民营
注册资金（万元）	10800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方式	林振裕、13480673944
成立时间	2010年6月13日	企业总人数	117
主项资质	<p>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p> <p>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p> <p>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p> <p>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p> <p>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p>		
企业股东信息 （主要）	林振裕（总经理、执行董事）	出资比例（%）	97.22222%
	罗珊宝（监事）		2.77778%

深圳市星中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440300557174104L

法定代表人: 林振裕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10年06月13日

- 发送报告
- 信息分享
-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57174104L
-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800万元
- 营业期限自: 2010年6月13日
-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共乐社区铁仔路56号金环宇大厦一栋901
- 经营范围: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地基基础工程施工;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 环保工程施工体育场设施施工; 土石方工程施工; 建设工程招标代理; 地质灾害工程施工; 食品及厨房机械设备销售; 机械设备租赁; 政府采购招标代理。(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交通及公共管理用标牌销售; 交通及公共管理用金属标牌制造; 广告制作; 市政设施管理; 专用设备修理; 电气设备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建筑工程施工;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 建筑幕墙工程施工;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食品及厨房机械设备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企业名称: 深圳市星中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 林振裕
- 成立日期: 2010年06月13日
- 营业期限至:
- 核准日期: 2024年11月04日

股东及出资信息

今天是2024年11月27日, 星期三, 欢迎您访问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 | IPv6

无障碍 进入关怀版 繁體版 手机版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首页 信息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请输入关键词

当前位置: 首页 > 工程建设服务 > 企业与人员信息查询 > 企业信息

返回主题

深圳市星中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返回】

基本信息 资质证书信息 技术力量

序号	资质序列	资质证书编号	资质类别	资质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发证日期
1	专业承包	D244117201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	一级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8-12-05	2023-12-05
2	专业承包	D244117201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	一级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8-12-05	2023-12-05
3	专业承包	D244117201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	一级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8-12-05	2023-12-05
4	施工总承包	D244117201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	二级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8-12-05	2023-12-05
5	施工总承包	D244117201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二级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8-12-05	2023-12-05

显示第 1 到第 5 条记录, 总共 5 条记录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商事登记簿查询（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

当前位置 | 商事登记簿查询

商事登记簿查询 (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商事主体名称: 全称

验证码:  [重新获取验证码](#)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星中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东属性	股东类别
林振裕	10500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罗珊宝	300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基本信息 162 重点关注 999+ 知识产权 50 企业发展 3 经营状况 999+ 数据解读 新闻资讯

风险洞察 

企业风险 自身风险  关联风险  变更提醒  [查看详情 >](#)

股东信息 2 [发生变更时提醒我](#) [查看股权结构](#) 持股比例 [下载数据](#)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日期
1	 林振裕 大股东	97.22222% 持股详情 >	10,500(元)	2018-09-07
2	 罗珊宝	2.77778% 持股详情 >	300(元)	2020-09-03



附件 2: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致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办事处:

我方承诺,近 3 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我司:(深圳市星中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91440300557174104L), 法定代表人:(林振裕, 440306198908180199), 均无行贿犯罪记录。

若贵方核查出我方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贵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单位(盖章): 深圳市星中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署):



附件 3：企业近 5 年同类工程业绩

企业近 5 年同类工程业绩

- 1、工程名称：荔源雅项目地基基础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价：3303.435394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1.6.15；
- 2、工程名称：丰台区长辛店镇张家坟棚户区改造安置房项目基坑支护(二标段)专业分包工程，合同价：2088.152386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4.1.14；
- 3、工程名称：布吉客运枢纽配套市政工程之铁东路工程地基处理与基础工程，合同价：1503.464490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1.9.4；
- 4、工程名称：联李东路（下李路-布澜路）工程桩基工程，合同价：413.980515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1.10.9；
- 5、工程名称：中裕新天地 5 栋、1 栋 2 栋及周边地下室桩基础工程，合同价：238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4.7.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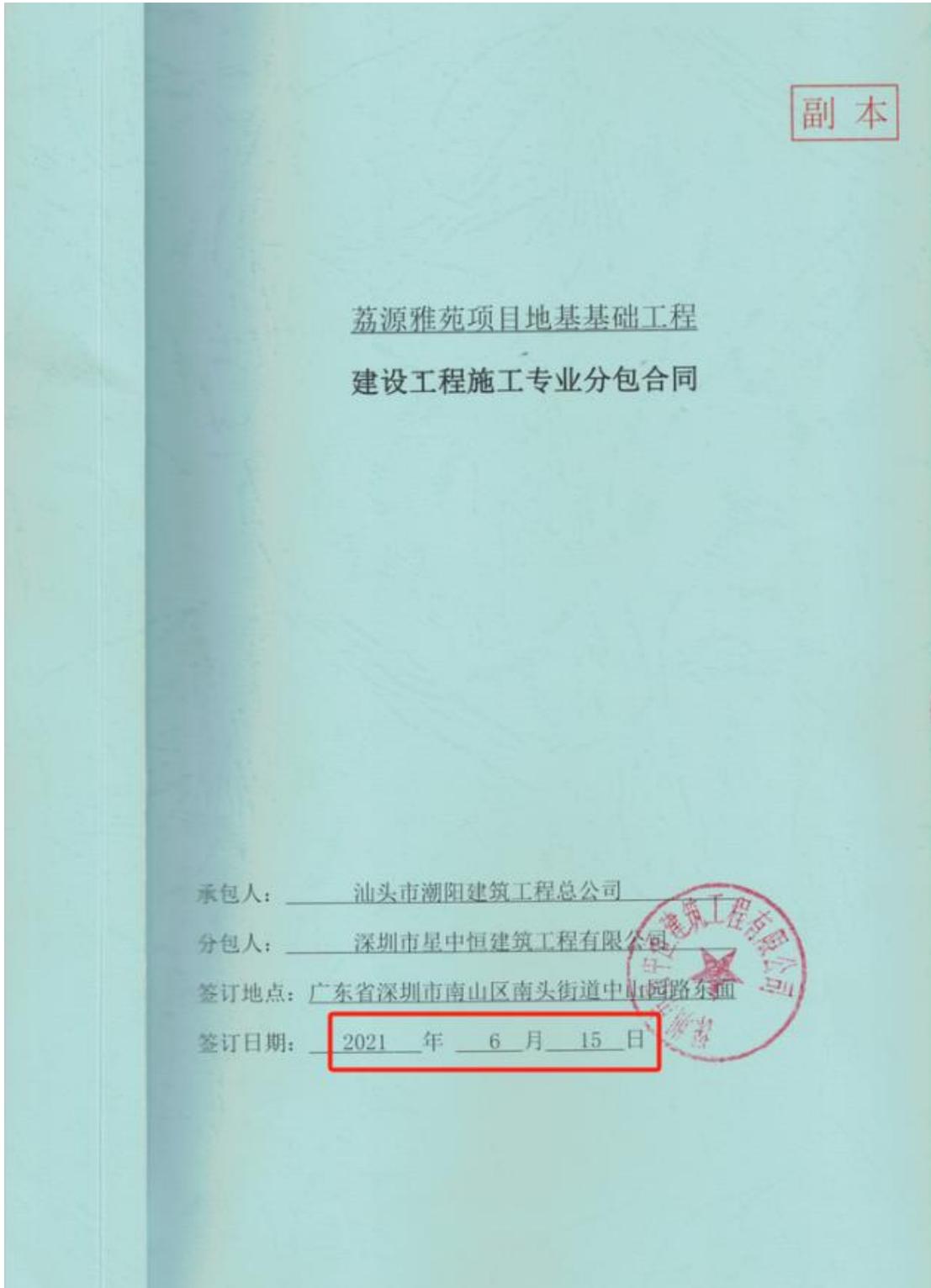
(注：若为在建工程填写合同签订时间，已竣工的填写竣工验收时间)。

投标人：

填表说明：

- 1、本表不可扩展，投标人填报的业绩最多为 5 项。（所提供表格无需加盖公章）
 - 2、按本表所填报的顺序随表提供证明资料原件扫描件；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将不予认可。
- 证明材料：在建工程提供施工合同关键页原件扫描件（应体现工程名称、项目概况、合同价、单位名称、合同签订时间等）、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已竣工的提供施工合同（关键页）、竣工验收报告、业绩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施工合同或竣工验收报告未体现时间的，则不予统计此项业绩。

业绩一：荔源雅项目地基基础工程施工专业分包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工程承包人： 汕头市潮阳建筑工程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工程分包人： 深圳市星中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加快 深圳市南山区荔源雅苑 项目工程施工进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规、规章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乙方资质、注册情况及纳税身份情况

1.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40300557174104L

法定代表人姓名： 林振裕

1.2 企业资质证书

资质证书编号： D344026725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资质专业及等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第二条 工程概况

2.1 分包工程名称： 荔源雅苑项目地基基础工程；

2.2 分包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中山园路东面；

2.3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及工作内容： 荔源雅苑项目地基基础工程。

2.4 分包工程数量：具体见附件一《工程量清单》。

附件一《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为合同数量，该数量依据勘察公司提供的逐桩地勘资料编制，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依据。

第三条 分包合同价款

3.1. 本合同总价（含增值税） 33034353.94 元（大写：人民币叁仟叁佰零叁万肆仟叁佰伍拾叁元玖角肆分）。其中，不含税价款为 30306746.73 元（大写：人民币叁仟零叁拾万零陆仟柒佰肆拾陆元柒角叁分），增值税税率为 9%，增值税税额： 2727607.21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柒拾贰万柒仟陆佰零柒元贰角壹分）。

此价格为合同总价，不因工程量调整变更价格，工程完工后付款。



3.2.1 本合同为综合固定总价合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调整本合同总价。主要施工标准及参数按评审后的施工方案及技术交底执行。

3.2.2 本合同总价是按总包合同质量标准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量清单》所列项目所有工作内容的综合单价，除《工程量清单》中注明的以外各项目合同单价中已包含了乙方为完成各项目需要的劳务、小型机械、辅助材料及配件、水电气、安装、缺陷修复、利润、环保、文明施工、调遣（进出场）、临时工程的建设与拆除、治安管理等费用，动力费用（燃油、电力等）；材料、设备二次倒运费；工料机涨价引起的风险费用；测量复核引起的临时停工费用；建设单位、监理等检查引起的停工费用；各类社会保险及伤害险等保险费用；各类税金（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地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甲供材料、周转料、机械设备的看护费用；管理费用；第三方配合费或其他在施工中需要乙方配合的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

3.2.3 因变更设计或其他原因增减的工作项目和数量按照双方确认的固定综合单价办理。单价中未列明的项目，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未列明的工作项目乙方未签订的，比照《工程量清单》中相类似细目进行组价。

第四条 合同工期

4.1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以甲方实际要求为准。

4.2 合同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合同竣工日期：以甲方实际要求为准；

4.3 详细施工计划（含节点计划）甲方将根据业主总工期及分项工期要求另文下达，作为本合同附件，乙方必须严格执行。

4.4 本合同中对于工程工期暂无法确定时，开竣工时间以甲方施工计划安排为准。

4.5 乙方应按照甲方实际要求工期组织施工，确保甲方总工期目标的实现。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甲方损失的费用由乙方负担；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调整，须经甲方书面确认，因工期调整可能产生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再另行考虑。

4.6 因政府、业主、甲方等原因导致项目不能及时开工或停工、窝工给乙方造成的人员、机械误工损失等风险已计入工程量清单的各项单价中，甲方不再补



23.7 本合同从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乙方向甲方交付竣工的分包工程后，本合同即告终止。分包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双方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23.8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附件一：《工程量清单》；

附件二：《甲方提供材料清单》。

甲方：

住所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

住所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业绩二：丰台区长辛店镇张家坟棚户区改造安置房项目基坑支护(二标段)专业分包工程

第一部分 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 北京城建十六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王庄路 27 号院 29 号楼 406
邮编: 100083
纳税人身份: 一般纳税人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86916798674
开户银行名称: 农业银行北京海淀东区支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账号: 11250501040024261

分包人(全称): 深圳市星中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共乐社区共和工业路 107 号华丰互联网创意园 A 座

710

邮编: 518000
纳税人身份: 一般纳税人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557174104L
开户银行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梅林支行
开户银行账号: 44201550900052506015

鉴于 北京依云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为“发包人”)与承包人已经签订 丰台区长辛店镇张家坟棚户区改造安置房项目(二标段)施工总承包合同 (以下称为“总包合同”),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承包人和分包人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 订立本合同。

一 分包工程概况

分包工程名称: 丰台区长辛店镇张家坟棚户区改造安置房项目基坑支护(二标段)专业分包工程

分包工程地点: 丰台区长辛店镇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 丰台区长辛店镇张家坟棚户区改造安置房项目基坑支护工程(二标段)相关内容。

二 分包合同价款

大写: 人民币 贰仟零捌拾捌万壹仟伍佰贰拾叁元捌角陆分, (含增值税税额)

小写: 20881523.86 元。

本合同价款为含税价款。其中除税金额为 19157361.34 元, 增值税 1724162.52 元, 税率为 9%。

三、工期



开工日期：本分包工程计划于 2024 年 1 月 17 日开工（具体见开工通知）；

竣工日期：本分包工程计划于 2024 年 3 月 7 日竣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50 天。

四、工程质量标准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合格。

五、组成分包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如有时）；
- 3、分包人的报价书；
- 4、本合同专用条款；
- 5、本合同通用条款；
- 6、除总包合同工程价款之外的总包合同文件；
- 7、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 8、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和分包人协商一致的其它书面文件。

六、本协议书有关词语的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协议书第一条约定的工程（以下简称“分包工程”），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八、承包人向分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本协议书第二条约定的合同价款（以下简称“分包合同价”），以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九、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并与承包人承担履行分包工程合同以及确保分包工程质量的连带责任。

十、合同的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4 年 1 月 10 日；

合同订立地点：北京市海淀区

本合同双方约定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承包人：（公章） 北京城建十六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18601366962

传真：

邮箱：

分包人：（公章） 深圳市星中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邮箱：



业绩三：布吉客运枢纽配套市政工程之铁东路工程地基处理与基础工程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工程承包人：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专业分包人：深圳市星中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加快布吉客运枢纽配套市政工程之铁东路工程项目工程施工进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规、规章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乙方证照情况

第一条 乙方证照情况

1.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57174104L

1.2 企业资质证书

资质证书编号：D244117201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资质专业及等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

1.3 安全生产许可证

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粤）JZ安许证字[2021]021866 延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有效期：2021年5月13日至2024年5月13日

1.4 准入证号及年检记录：EJSZ0944

1.5 乙方为：一般纳税人。

第二条 工程概况及专业分包内容、数量、履约担保

2.1 工程名称：布吉客运枢纽配套市政工程之铁东路工程地基处理与基础工程；

2.2 专业分包工程作业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铁东路；

2.3 专业分包工程承包范围及工作内容：岩土工程桩板墙支护、岩土工程地基处理、给排水工程支护工程、桥梁工程基础结构部分（具体见附件一《工程量清单》）；

2.4 专业分包工程暂定数量：（具体见附件一《工程量清单》）。

附件一《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为合同暂定数量，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依据，

甲方代表签字：

第 1 页 共 39 页

乙方代表签字：



实际结算数量以设计图纸和技术交底为基础，并以乙方实际完成、依据《工程量清单》中的计量规则由甲方工程技术人员收方、技术负责人审核签认、预算合同人员复核、监理和发包人认可的合格工程数量为准。工程量清单的任何错误和遗漏，不能免除乙方根据合同规定的义务和按图纸、规范履行合同的义务。根据发包人（发包人）对工期的要求及乙方合同履行情况，乙方无法满足工期要求，甲方有权调整乙方的工程内容和工程数量，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承诺：甲方有权根据施工需要调整乙方承包范围内的施工项目和施工数量，乙方不得因此而提出索赔。

2.5 履约保证。

2.5.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向甲方提交规定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2.5.2 本项目的履约保证金额度为合同总价的2%。可采用下列任何一种形式：

(1) 甲方认可的保函；

(2) 银行汇票、支票或现金。

2.5.3 履约保证金应为本合同同种货币；

2.5.4 除非另有规定，在乙方完成本合同所有义务并通过竣工验收后两月内，甲方将把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2.5.5 如乙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第三条 分包合同价款

3.1 不含增值税合同总价：暂定为 13793252.21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叁佰柒拾玖万叁仟贰佰伍拾贰圆贰角壹分），本合同约定的不含增值税价格不因国家增值税税率变化而变化。若因国家税务政策变化导致增值税率调整，不含增值税价不变，具体税金以变更后的税率计算。

含增值税合同总价：暂定为 15034644.90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伍佰零叁万肆仟陆佰肆拾肆圆玖角）。增值税税率为 9%，增值税：1241392.69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肆万壹仟叁佰玖拾贰圆陆角玖分）。

此价格仅为双方签订合同时暂定价格，最终结算以《工程量清单》（附件一）所列细目的单价和施工图范围内实际完成的合格工程数量为准。（以上单价和工程数量需经甲方认可。）

3.2 分项单价：见附件一《工程量清单》。

3.2.1 本合同为综合固定单价合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调整本合同不含增值税单价。

甲方代表签字：

第 2 页 共 39 页

乙方代表签字：



3.2.2 本合同单价是按总包合同质量标准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量清单》所列项目所有工作内容的综合单价，除《工程量清单》中注明的以外，各项目合同单价中已包含了乙方为完成各项目需要的劳务、机械设备、材料及配件、水电气、安装、缺陷修复、利润、环保、文明施工、调遣（进出场）、临时工程的建设与拆除、治安管理等费用，动力费用（燃油、电力等）；材料、设备二次倒运费；天气原因、征地拆迁导致窝工费用与机械设备进出场费用；工、料、机涨价引起的风险费用；测量复核引起的临时停工费用；建设单位、监理等检查引起的停工费用；各类社会保险及伤害险等保险费用；甲供材料、周转料、机械设备的看护费用；管理费用；第三方配合费或其他在施工中需要乙方配合的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

3.2.3 增值税单独列。

3.2.4 因变更设计或其他原因增减的工作项目和数量按照双方确认的固定综合单价办理。单价中未列明的项目，合同类似项目单价的参照合同类似项目单价，合同没有类似项目单价的以甲方限价为上限商议决定，合同和甲方限价均没有指导价的施工内容参照当地当期造价文件及最新消耗量定额确定初始单价，初始单价乘以投标下浮率作为最终补充合同单价。

第四条 合同工期

4.1 合同工期日历工作天数为：以甲方实际要求为准。

4.2 开始工作日期：暂定合同开工日期：2021年9月4日 暂定合同竣工日期：以甲方实际要求为准；

4.3 详细施工计划（含节点计划）甲方将根据发包人总工期及分项工期要求另文下达，作为本合同附件，乙方必须严格执行。

4.4 对工程工期暂无法确定或根据实际情况需要调的，开竣工时间以甲方实际通知时间安排为准。

4.5 为保证工期，乙方须按附件二《乙方投入本合同工程主要机械设备表》中所列项目组织机械进场，并于工程开工一周前全部到位，进场前双方必须办理检验手续。

4.6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工期组织施工，确保甲方总工期目标的实现。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甲方损失的费用由乙方负担；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因发包人调整工期等可能产生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提出索赔。

甲方代表签字：

第 3 页 共 39 页

乙方代表签字：



23.8 本合同从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乙方向甲方交付竣工的分包工程后,本合同即告终止。分包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双方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23.9 本合同正本 壹 份,副本 肆 份,具有同等效力,甲方执正本 壹 份、副本 叁 份,乙方执副本 壹 份。正本采用手签,副本使用签字章。

附件一:《工程数量清单》;

附件二:《乙方投入本合同工程主要机械设备表》;

附件三:《乙方投入本合同工程主要人员表》;

附件四:《甲方提供材料清单》;

附件五:《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附件六:《安全质量责任书》

附件七 《安全质量承诺书》

附件八 乙方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资质等级、安全生产许可证等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

本合同规定的其他附件

甲方:(盖章)中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地址:成都市金牛区通锦路16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28-86442260

纳税人识别号:91510100MA61RKR7X3

开户银行:建行成都铁道支行

账号:51050188083609123456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深圳市星中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共和工业路107号华丰互联网+创业园A座330室

法定代表人:林伟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88279798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557174104L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梅林支行

账号:44201550900052506015

乙方代表签字:



业绩四：联李东路（下李路-布澜路）工程桩基工程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龙岗区联李东路（下李路-布澜路）工程项目经理部 格物致知 至善至美

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联李东路-专业-003

工程承包人：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龙岗区联李东路（下李路-布澜路）工程项目经理部（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李朗路万国场站公交总站旁

工程分包人：深圳市星中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共和工业路107号华丰互联网+创意园A座330室

法定代表人：林振裕

乙方分包单位资质：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合同分包方准入号：CREC026937

乙方纳税人身份：一般纳税人

为加快联李东路（下李路-布澜路）工程施工进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规、规章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分包工程概况

1. 分包工程名称：联李东路（下李路-布澜路）工程桩基工程；

2. 分包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

3.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及工作内容：联李东路（下李路-布澜路）工程桩基工程施工（具体见附件一《工程量及费用清单》）；

4. 分包工程数量具体见附件一《工程量及费用清单》。

附件一《工程量及费用清单》中的数量为合同数量，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依据，实际结算数量以甲方确认的合格工程数量为基础，并以乙方实际完成、依据《工程量及费用清单》中的计量规则由甲方技术人员收方、技术负责人审核签认、预算合同人员复核、监理和发包人认可的合格工程数量为准。工程量及费用清单的任何错误和遗漏，不能免除乙方根据合同规定的义务和按图纸、规范履行合同的义务。乙方承诺：甲方有权根据施工需要调整乙方承包范围内的施工项目和施工数量，乙方不得因此而提出索赔。

5. 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前，乙方应通过公司账户汇现金189899.32元（大写：壹拾捌万玖仟捌佰玖拾玖元叁角贰分）【注：合同暂定金额不含税的5%】到甲方帐户，或提供同等金额的银行保函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乙方提供的履约担保有效期不得早于合同



约定的履约截止日期，若乙方在履约担保有效期内无法履约完成，乙方须在履约期限届满前向甲方提供新的履约担保或延长原履约担保的有效期至实际履约完成之日，由此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未缴纳或缴纳不足的，甲方有权从乙方的计价款中予以扣除。履约保证金在分包工程经本项目发包人竣工验收全部合格三个月后退还乙方（不计息）。若乙方在本公司其他项目正在履行合同，存在债权债务关系，由该项目提供合同履行证明，本合同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第二条 分包合同价款

1. 不含增值税合同总价：暂定为人民币 3797986.38 元（大写：叁佰柒拾玖万柒仟玖佰捌拾陆元叁角捌分 人民币）。本合同约定的不含增值税价格不因国家增值税税率变化而变化。若因国家税务政策变化导致增值税率调整，不含增值税价不变，具体税金以变更后的税率计算。

增值税税率为：9%

含增值税合同总价：暂定为人民币 4139805.15 元（大写：肆佰壹拾叁万玖仟捌佰零伍元壹角伍分 人民币）。

此价格仅为双方签订合同时暂定价格，最终结算以《工程量及费用清单》（附件一）所列细目的单价和施工图范围内实际完成的合格工程数量为准。

2. 分项单价：见附件一《工程量及费用清单》。

本合同单价是按总包合同质量标准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量及费用清单》所列项目所有工作内容的综合单价，除《工程量及费用清单》中注明的以外各项目合同单价中已包含了乙方为完成各项目需要的劳务、机械、小型机具、材料及配件（本合同约定由甲方无偿供应和无偿提供使用的除外）、水电气、安装、缺陷修复、利润、环保、调遣（进出场）、临时工程的建设与拆除、治安管理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

增值税单独计列。由乙方自行缴纳。其他税费由乙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自行缴纳。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单价不作任何调整。因工程变更设计的新增项目应比照附件一《工程量及费用清单》中相类似项目的单价水平确定分包合同单价。

因地质情况及钻进参数导致的塌孔引起的二次成孔、打拔钢护筒、废桩等风险已包含在乙方的承包单价中，不予重复计量。

第三条 合同工期

1.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81 天。



方的行为或合同的执行；

3.4 为达到不正当的目的，通过合谋、串通的方式而事先设计或安排，以影响业务相关方的行为或合同的执行。

乙方合法使用的其他第三方，也应遵守上述反腐败与诚信义务。

4. 乙方应当维持准确的财务记录，真实准确地反映其与甲方业务有关的所有活动和费用支出。

甲方在有理由怀疑乙方可能违反了反腐败有关法定或约定义务时，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审计人员有权对乙方进行审计，乙方应予配合。乙方应在收到审计通知起的 15 个工作日内，提供给甲方所有与甲方业务有关的活动证明、费用支出的账簿、记录和支持性文件，以及甲方合理要求的其他文件和信息。

5. 如乙方拒绝配合甲方审计或未能提供准确的账簿和记录，或隐瞒、提供虚假信息，或被发现存在违反反腐败与诚信义务的情形时，甲方有权中止未付款项，中止合同履行，并视为解除合同的条件已经成就，有权直接通知乙方解除合同。

6. 乙方作为一个有经验的分包方，对本合同条款已认真阅读，对合同约定的所有事项均已完全理解，对履行本合同可能存在的各项风险包括工程停建、工期变更、资金周转、自然条件变化、征地拆迁滞后、图纸迟延等均已充分判断，乙方签订本合同则视为自愿承担可能存在的各种风险。

7. 未尽事宜由双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书。

8. 本合同从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乙方向甲方交付竣工的分包工程后，本合同即告终止。分包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双方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9. 本合同 肆 份，甲方 叁 份，乙方 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工程量及费用清单》

附件二：《乙方投入本合同工程主要机械设备表》

附件三：《乙方投入本合同工程主要人员表》

附件四：《甲方提供材料清单》

附件五：《甲方供应机具设备及周转材料清单》

附件六：《廉洁工程共建协议书》

附件七：乙方营业执照、增值税纳税人身份认定书（需明确纳税主体类别）、资质证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龙岗区联李东路（下李路-布澜路）工程项目经理部 格物致知 至善至美

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授权书及相关人员身份证复印件等资料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附件八：《深圳市建筑工地分账制工人工资委托发放协议》
- 附件九：《施工安全质量消防协议书》
- 附件十：《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补充协议》

工程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时间：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签约地点：

2021.10.13

工程分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时间：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2021.12.9



业绩五：中裕新天地 5 栋、1 栋 2 栋及周边地下室桩基础工程

合同编号：

中裕新天地 5 栋、1 栋 2 栋及周边地下室桩基础工程 施工承包合同

甲方：德庆县中裕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星中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的规定及省市有关文件精神，为明确双方各自的责任，互相配合，使基础工程施工顺利进行，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经双方共同商定如下条款，共同遵守

一、工程名称：中裕新天地 5 栋、1 栋 2 栋及周边地下室桩基础工程

工程地址：肇庆市德庆县新圩镇德庆县城西区垌根村东侧

二、基础桩型：预应力混凝土管桩

三、桩径规格：Φ600×110AB/Φ600×110A、Φ400×95AB/Φ400×95A 型管桩（以现场施工使用的实际桩型为准），单桩承载力特征值：1600KN（600 管）和 800KN（400 管），施压控制压力为大于 4000KN（600 管）和 2000KN（400 管）。

四、桩位数：设计图纸 1 栋 2 栋及周边地下室 Φ600×110AB/Φ600×110A 管 353 根，5 栋 Φ400×95AB/Φ400×95A 管 47 根，合共 400 根（结算按照实际设计图纸数量）

五、单桩长度：暂按 15 米/条计算（结算按照实际施工长度结算）

六、预算总工程量：约 Φ600×110AB/Φ600×110A 管约 4942 米，Φ400×95AB/Φ400×95A 管约 658 米（结算按照实际施工长度结算），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天（开工日期：试桩之次日计，竣工日期：试桩之次日计日历天 60 天）。因甲方原因，设计图纸变更，遇地上、地下和空中障碍物、场地下陷，工程款不能按期拨付等原因和自然灾害耽误时间者则工期顺延。

七、工程量计算方式：本工程打（压）预制混凝土管桩为闭口桩，采用十字桩尖，每条桩施



合同编号：

工完毕，立即往管内填 C30 微膨混凝土，灌注高度 2 米，工程量按从自然地面计至桩底为总桩长（即有效桩长，不包含桩尖，并扣减送桩长度）；送桩按照 30 元/米计算；工程量包括因地质原因（斜岩、溶洞、岩缝、孤石、场地下沉及旧基础未处理干净）造成的废桩及补桩（因桩身质量问题及施工原因造成的废桩，其费用由乙方负责），长度大于 3 米的截余桩头可以用于首节桩使用。

八、本工程造价计算办法：1、本工程结算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编制技术报告》（2010 年）、《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0 年）、《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机具台班费用编制规则》（2010 年）及广东省、肇庆市有关文件规定。2、本工程结算价按含税总造价再下浮 8.5% 计算。3、其他未标明均按定额有关规定执行。

九、**预算合同总造价：约 238 万元**（按照实际结算发生数量为准）其中，不含税价 218.35 万元，结算以实际发生工程量计算，含税，付款前乙方须提供税率为 9% 的广东增值税专用发票。

十、桩验收依据：《先张法预应力混凝土管桩》（GB13476-2009），《建筑工程桩基础施工评价标准》（GB/T50375-2016），《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2-2018），《广东省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DBJ15-60-2019）。本压桩工程经过第三方检测部门进行动测、静载试验合格即为验收合格。

十一、工程付款方式：

1、双方签订合同生效后，每完成 3000 米支付一次进度款（进度款由甲方付至 45% 给乙方）。

2、工程完工后双方办理结算，桩基础工程检测（静载、小应变）合格后 6 个月内分期支付至完成金额的 70% 工程款给乙方。



合同编号:

量问题由乙方负责。

3、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规定，严格按照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施工，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4、当施工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例如：桩身超过地质深度，桩底遇到斜岩烂底，收桩压力达不到设计要求等要及时通知甲方处理。

5、乙方必须密切注意地下管线和四周房屋安全，如发现险情应立即停止施工，并及时通知甲方，由甲方做好排险措施，不得冒险作业。

6、乙方负责根据甲方提供的红线基准点放桩位，乙方负责提供整理压桩资料。

7、配合发包方对施工现场的来自各方干扰（地方政府、各职能部门、地方民众等）的处理。小应变、静载检测等业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保证检测顺利进行，取得验收合格证。

8、乙方原因未按合同的工期逾期完成的，每天按工程款总价的万分之三计算违约金。

9、乙方指派 陆永扩 为工地代表，负责压桩施工日常工作的管理。

10、乙方委派 张炳强 为该项目的总负责人，负责该项目的全面工作安排及工程完成后的结算、追收工程款的工作。

该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名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如有异议应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盖章）

负责人：

联系电话：

日期：



张炳强
2024.7.26

乙方（盖章）：

负责人：

联系电话：

日期：



林永培
2024.7.26

附件 4：企业近 3 年履约评价情况一览表

企业近 3 年履约评价情况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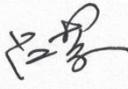
投标人：深圳市星中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序号	工程名称	评价等级	评价时间	备注
1	第五大道幼儿园功能室改造工程 (小型工程)	优秀	2022-8-30	履约证明
2	曦城分园楼梯间云书屋改造工程	优秀	2022-9-2	履约证明
3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海滨幼儿园(外 墙、雨棚)改造工程(小型工程)	优秀	2022-9-18	履约证明

注：提供相关履约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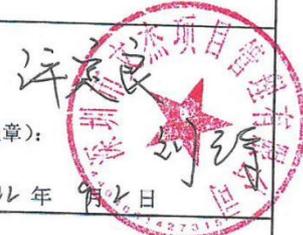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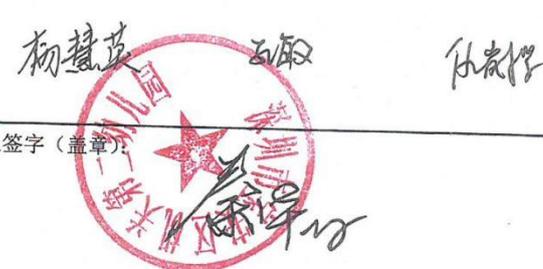


招标项目履约评价报备表（工程类）

采购单位名称	机关幼儿园	招标项目编号	44039320220620 0180001
项目负责人	刘老师	联系电话	29786687
工程项目名称	第五大道功能室改造	招标采购类型	公开招标
供应商名称	深圳市星中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供应商资质	甲级
法定代表人	林振裕	联系电话	88279798
中标金额	88.781483 万元		
合同履约时间	自 2022.7.5 至 2022.8.5		
履约 情况 评价	人员配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履约质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进度控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协调配合与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综合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其它情况说明			
履约评价小组意见（签名）：  2022年8月30日			
采购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  2022年8月30日 			
监理单位意见：  2022年8月30日 监理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 			

附件 4

学校、幼儿园招标项目履约评价备案表（工程）

单位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机关第二幼儿园		招标项目编号	4403932022041900500101Y	
项目负责人	杨老师		联系电话	23702703	
项目名称	曦城分园楼梯间云书屋改造工程		招标类型	公开招标	
承包商名称	深圳市星中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资质	符合	
承包商法定代表人	林振裕		联系电话	13480673944	
中标金额	89.402586（万元）				
合同履行时间	自 2022 年 7 月 25 日 至 2022 年 8 月 25 日				
履约 情况 评价	质量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价格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时间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环境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 评价等级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综合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其它情况说明					
监理单位意见：					
 监理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 2022 年 9 月 2 日					
履约评价小组意见（签名）：					
 2022 年 9 月 2 日					
建设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					
 2022 年 9 月 2 日					



附件 4:

学校、幼儿园招标项目履约评价备案表（工程）

采购单位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海滨幼儿园			招标项目编号	440393202207070040001
项目负责人	凤明丽			联系电话	13724342358
工程项目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海滨幼儿园（外墙、雨棚）改造工程			招标类型	公开招标
承包商名称	深圳市星中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资质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承包商法定代表人	林振裕			联系电话	13480673944
中标金额	94.763106（万元）				
合同履约时间	2021 自 2022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履约评价	人员配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履约质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进度控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协调配合与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综合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其它情况说明					
监理单位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监理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 2022年9月18日 </div>				
履约评价小组意见（签名）: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凤明丽 戴如玲 陈南南 沈雯燕 杨立 2022年9月18日 </div>				
采购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凤明丽 2022年9月18日 </div>				